

《犯罪侦查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侦查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8031172

10位ISBN编号：7308031179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翁里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犯罪侦查学》

内容概要

《犯罪侦查学（第2版）》主要是由我早年间卓有成就的几位学生编撰的。作者翁里、徐公社等同志自20世纪80年代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孜孜不倦地在犯罪侦查领域进行理论探索，近几年出了不少研究成果。翻译出版了美国的《犯罪侦查》（约65万字，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新编的《犯罪侦查学（第2版）》，在总结前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对体系和内容均有所创新。本书继“导论”之后，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分编拟写。侦查技术部分，向读者首次介绍“DNA物证技术”、“声纹鉴定技术”等内容，这些都是目前各国应用较广泛的先进刑侦技术。书中还特别阐述了关于“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和“涉外犯罪”等案件的侦查取证方法，范围和内容均有所拓展。为了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侦查、控制和预防犯罪工作。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刑事诉讼制度和法学教育深化改革之际，本书的出版发行是很有意义的。

《犯罪侦查学》

作者简介

翁里，1956年11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下乡知青。1988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刑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赴美国Valparaiso大学法学院学习；现任浙江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参加司法部全国高校统编教材《侦查学》的编写（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出版专著《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译著《犯罪侦查》（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以及《现代司法科技词典》等辞书的参编工作；用中英文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40余篇，其中若干作品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犯罪侦查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导论 第一节犯罪侦查学发展简史 第二节犯罪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第三节犯罪侦查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第四节侦查机构与侦查人员第二章侦查技术与物证鉴定 第一节同一认定理论 第二节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第三节手印鉴定 第四节足迹鉴定 第五节工具痕迹鉴定 第六节枪弹痕迹鉴定 第七节声纹鉴定 第八节DNA鉴定 第九节其他痕迹鉴定 第十节文书检验第三章犯罪现场勘查 第一节犯罪现场的概念及其分类 第二节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 第三节犯罪现场的保护 第四节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第五节现场访问 第六节实地勘验 第七节现场勘查记录 第八节现场分析第四章侦查措施 第一节摸底排队 第二节侦查询问 第三节追缉堵截 第四节通缉通报 第五节监视控制 第六节辨认 第七节侦查实验 第八节搜查扣押 第九节警犬使用 第十节并案侦查 第十一节讯问 第十二节拘留与逮捕第五章犯罪案件侦查的管辖与步骤 第一节案件侦查的管辖 第二节案件侦查的基本步骤

章节摘录

书摘 第六节枪弹痕迹鉴定 所谓枪弹痕迹是指枪支在射击过程中产生的痕迹，依据其不同物体上的留痕，可以分为被击中客体上的痕迹和发射用的枪支、枪弹上的痕迹。

一、枪弹和枪械的分类和构造

(一)枪械的分类和构造

1. 枪械的分类 枪械种类繁多，其分类一般依据枪管构造、机械性能及口径大小等来分类：按枪管构造可分为平滑管枪和膛线管枪(来复枪)，其主要区别在于枪管内有无膛线。现代枪械为了保证弹头飞行的平稳性，并且保证较远的射程，一般采用膛线管枪。平滑管枪仅用于自制枪支、猎枪和15世纪以前的枪支。按机械性能，枪械可分为非自动枪支、自动枪支和转轮枪支。按口径大小，枪械可分为小口径枪支(口径在6.5mm以下)、中口径枪支(口径在7~9mm)和大口径枪支(口径在9mm以上)。其中口径的测算以枪管的内直径为准，膛线管枪指的是阳膛线的内圆直径。按机械用途，可分为军用枪支、特种枪支、猎用枪支、教学枪支和运动用枪支等。按发射性能，可分为气体推动枪支和火药推动枪支。

2. 枪械的构造 枪械的基本构造一般都由枪管、枪机、枪匣以及击发器、弹夹、瞄准具、枪托等组成，其中前三者与形成枪弹痕迹具有密切的关系，下面对三者进行分别解析：

(1)枪管：是形成弹头痕迹的最基本部分，其内部主要由弹膛、坡膛和膛线区三部分组成。弹膛位于枪膛的后部，是枪弹处于待发时的状态，其形状主要有圆柱形和瓶状两种。坡膛位于弹膛前方，从后向前直径逐渐变小，呈现由高到低的坡状，其作用是引导弹头沿着轨道正确进入膛线区。膛线区位于坡膛前缘至枪口。在枪械发射过程中，子弹被枪机的击针击发，火药爆炸产生高压，推动弹头经过坡膛进入膛线区。在膛线区内螺旋状的膛线使子弹产生旋转，由此来提速和增加稳定性，从而提高射程和命中率。

(2)枪机：亦称枪栓，是在发射时用于锁闭枪膛和促使枪弹火药爆炸的击发装置。主要组成部分包括闭锁机件(弹底窝、复进簧、推弹突笋)、击发机件(击针、击锤、击发阻锤)和抛壳机件(拉壳钩、抛壳挺、抛壳口)组成。其中弹底窝呈圆状凹槽，位于枪机前表面，用于将枪弹推上弹膛并封闭以防滑动；复进簧利用弹力在发射时前后移动，形成连续发射的动力；推弹突笋位于弹底窝下部凸起装置，用于顶推枪弹上膛。击针是位于弹底窝中心的针状机件，用于引发枪弹底火；击锤位于击针正后方，用于击打击针；击发阻锤形成保险机件，用于阻止击发枪弹。拉壳钩位于弹底窝上端或两侧，其作用在于借助后坐力，将弹壳从弹膛抛出；抛壳挺一般位于弹底窝的左侧或下部，呈突出状，与拉壳钩配合运动；抛壳口一般位于枪身右侧或上部，用于排出弹壳的出口。

(3)枪匣：一般位于枪把上，由弹匣、弹仓组成。弹匣、弹仓的主要作用是装盛枪弹和固定枪管、枪机等部件。在上述机件中，阳膛线、弹底窝、击针、拉壳钩、推弹突笋、抛壳挺、弹匣等都可以在弹壳弹头表面形成痕迹，是用于认定射击枪械、枪弹同一的主要依据。

(二)枪弹的分类和构造

1. 枪弹的分类

(1)依据枪弹的不同发火部位，可分为中心发火枪弹、边缘发火枪弹、针状发火枪弹和旁侧发火枪弹。

(2)依据枪弹用途不同，可分为战斗用枪弹(普通弹和特种弹)和辅助用枪弹(练习弹、空包弹等)。

(3)依据枪弹形状不同，可分为瓶形弹和柱形弹；无底缘弹和有底缘弹；尖头弹、平头弹和圆头弹。

(4)依据枪弹适用枪械的不同，可分为手枪弹、机枪弹、冲锋枪弹、猎枪弹等。

2. 枪弹构造 枪弹的用途虽然各异，但其基本构造通常都有以下四部分构成：

(1)弹头：是借助于火药爆炸陈省的推动力击中目标的部分，其内部构造分为弹头壳、铅件和钢心三部分。

(2)弹壳：是储藏火药并连接弹头、底火的部件，通常用铜锌合金或软钢制造。为方便抛壳起见，弹壳的底部一般都有环状凹凸。

(3)底火：位于弹壳底部，在击针打击时引燃火药的装置。其中火帽、起爆器(由雷汞一发火剂、氯酸钾一氧化剂和三硫化二锑一燃烧剂组成)和箔片(锑锡合金一防潮防脱落)组成。

(4)火药：是推动枪弹飞行的动力源，其种类有有烟火药和无烟火药两大类。有烟火药俗称黑火药，一般由75%的硝酸钾、15%的碳和10%的硫磺混合而成。无烟火药有硝化甘油和硝酸纤维两类，为现代广泛采用的火药。

(三)弹道术语 为方便对枪弹痕迹的研究，有必要在此就弹道术语做统一的界定。

(1)射击弹道：是指子弹被击发，弹头沿枪管脱离枪口后，弹头在空气中、固体中或液体中飞行的轨迹。

(2)射击点：是指枪口所处的位置，即射击弹道的起算点。

(3)弹着点：是指弹头接触、嵌入或穿过客体时的命中点。

(4)弹道诸元：是指弹头脱离枪口后飞行过程中的坐标、飞行时间、速度等。

二、枪弹痕迹勘验 勘验枪击现场的首要任务是仔细找寻射击后留下的弹头、弹壳、枪支和弹着点、射击附带痕迹，同时对各种枪弹痕迹进行分析，理清侦查方向和线索。

(一)现场弹头的寻找和提取 由于枪弹射击时强大的冲击力，弹头在飞行过程中可能穿透障碍物或目标客体，也可能遇到坚硬的障碍物形成反跳而改变飞行方向。因此，在寻找过程中应采取不同的方法。一般首先以弹孔、弹道等形成特点，以被射中的障碍物或目标物为中心进行寻找和提取工作。如果弹头射人墙、地板、桌椅、泥土等部位

《犯罪侦查学》

, 应在弹着点附近顺着弹道指示的方向进行挖掘、筛滤、劈取工作。

书评学术，是人类智慧与经验的积累和升华。这本《犯罪侦查学》新著，主要是由我早年间卓有成就的几位学生编撰的。作者翁里、徐公社等同志自20世纪80年代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孜孜不倦地在犯罪侦查领域进行理论探索，近几年出了不少研究成果。翻译出版了美国的《犯罪侦查》(约65万字，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新编的《犯罪侦查学》，在总结前人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对体系和内容均有所创新。本书继“导论”之后，将“侦查技术”、“侦查措施”、“侦查方法”分编拟写。侦查技术部分，向读者首次介绍“DNA物证技术”、“声纹鉴定技术”等内容，这些都是目前各国应用较广泛的先进刑侦技术。书中还特别阐述了关于“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金融犯罪”、“贪污、贿赂犯罪”和“涉外犯罪”等案件的侦查取证方法，范围和内容均有所拓展。为了保障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须加强侦查、控制和预防犯罪工作。在我国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刑事诉讼制度和法学教育深化改革之际，本书的出版发行是很有意义的。半个世纪以来，我有幸亲身目睹和经历了“刑事侦查”这门学科的出现和成长壮大。对眼前这部《犯罪侦查学》新著的出版，我，作为老一辈的刑侦教师，由衷地感到欣慰！我年逾八十，人老了，喜欢忆旧。我想趁此机会，谈谈刑侦学科的沿革。新中国成立之前，刑事侦查的知识技术，是不进大学之门的，那是警官学校的事。西方国家也大致如此。最先使之系统化、理论化并搬上大学讲坛的是苏联。新中国成立之初，应聘来我国讲学的有两位苏联专家：一位是柯尔金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侦教师进修班讲授《苏维埃犯罪对策学》，听课的是高等院校的在职教师，有人大(王舜华、张振藩、周惠博、徐立根、竞宜)、北大(薛景元)、武大(洪汉波)、吉大(马治和)、西北政法(赵金科)、中南政法(张嘉)、华东政法(董，中途退学)和西南政法(周应德)等院校共十来人，我为党支部书记。进修两年(1955—1956年)，专攻这一门。另一位是楚贡诺夫教授，在北京政法学院研究生班讲授《苏维埃犯罪对策》和《刑事诉讼》两门课，也是两年。听课的这些教师是全国最早的一批刑侦师资。在文化大革命中，法学沉沦，刑侦凋敝，师资零落星散。十年动乱结束之后，在野刑侦教师，纷纷回校，恪守教学岗位。20世纪80年代初，我在西南政法学院时，接受司法部的委托，主办过“全国刑侦师资进修班”，培训了一大批刑侦师资，遍及全国，人数达100余人。早先的刑侦，只是一门课程，设在法律系，有独立的教研室。迨至1977年，我在西南政法学院同大家研究后，报经司法、教育两部批准，创办了全国第一个大学本科刑侦专业。其后，1982年中国刑警学院，1984年中国公安大学，1998年中南、西北、华东三所政法学院以及江苏警察学院等相继设立了刑侦本科专业。在此基础上，有的学校成立了刑侦系，或进而设立了刑侦学院(例如西南政大)。现全国已有北大、人大、中政大、西南政大、川大和公安大学、刑警大学共七所高等学府招收刑侦硕士研究生，其中北大、人大两校已开始招收刑侦博士研究生。本书主编翁里同志，就是20世纪80年代我在西政执教时刑侦专业早期的硕士研究生。刑侦师资队伍，迅速成长提高。至于教材，最早的刑侦教材有二：(一)在司法部系统，以1963年我在西政主持刑侦教研室时刘泽贵、邹明理主编，由我共同研究大纲并通审定稿的《刑事侦查教学提纲》为最早。这本教材，分上下两册共五篇25章。初步建立了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提出方针、原则以及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各篇各章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基本上总结了当时各项犯罪活动的规律和基本对策，学术性较浓。(二)在公安部系统，以1979年三局编写的《刑事侦察学》为最早，实用性强，发行面广，影响也大。这实际上是公安系统的第一套统编教材。刑侦教材有统编的，有自编的，五年一更新。全国高等院校的刑侦统编教材：(一)最早的要算司法部统编教材，即1982年由我主编的《犯罪侦查学》(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十余万册。十年之后，按新的课程体系分别统编为侦查学和司法鉴定两书。《司法鉴定学》1994年由金光正教授主编；1996年的《侦查学》以及1999年的《司法鉴定》教材，均由邹明理教授统编。(二)最高人民法院统编的《刑事侦查讲义》，1987年由邹明理、陈祥印、胡学贵、王成荣、刘泽贵五教授共同编写，供法官业余大学使用。(三)国家教委统编教材。起步较晚，一开始就分为两科。1990年《物证技术学》和1991年《侦查学》均由徐立根教授主编。供国家教委直属院校使用。(四)全国电大系统统编教材。1987年，由我为中央电视大学编著《犯罪侦查学概论》31万字作为教材。并由我主讲(录像)，提供全国电大系统使用，发行近9万册。上述全国各大系统的统编教材，对各地无拘束力。各校可以自编教材，选择使用。自编教材的历史，早于统编教材。因其系自编，融入了学者的思想，观点和经验，反映学术研究成果，各具特色。20世纪60年代至今，西南政法、人大、北大、中政大、西北政法、中南政法等校，均不断有新编教材出现，通常已更新2~3次。现在又新增了浙江大学法学院这本自编教材。各校对教学辅助活动和实验设备也日趋重视。以西南政法为例，经公安

《犯罪侦查学》

部批准，在重庆、成都、南昌、武汉、杭州等十个省市设立了毕业实习活动的基地；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接受司法部下拨的世界银行无息贷款100余万美元，筹建了司法鉴定研究所，供教学实习科研之用。多年以来，我国高等院校对犯罪侦查学的研究，既融汇了前苏联的高度学术成就，也吸取了广泛的社会实践经验，同时还吸收了欧美、日本等国在刑侦技术方面的最新成果。如今，我国的侦查学术理论体系日趋成熟，内容日渐深化，并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面对这又一本新教材的问世，深令我感奋的是，刑侦这门学科，历浩劫而不泯，赖后继以益精！谨序。

周惠博

2002年7月于四川大学法学院

《犯罪侦查学》

精彩短评

1、秋冬长学期周一周二910节课三号楼

《犯罪侦查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